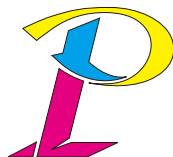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無意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8385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FUTURE LAND RESOURCES SECURITIES LIMITED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Member of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股份發售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涉及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涉及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此外，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僅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於其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公佈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在將來的任何日期均不會獲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perous-printing-group.com.hk](http://www.pro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於二級市場作穩定價格用途，故毋須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定為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倘(不論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股份0.3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股款將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僅按照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方會被考慮接納。**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1)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1至4002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6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萬里印刷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b>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12月2日(星期六)</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b>
<b>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b>	—	<b>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b>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的登記時間為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17年12月2日(星期六)</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b>
<b>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b>	—	<b>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b>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上市日期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時，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85。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三明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